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AC.26/Dec.170 (2002)
3 October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
第 122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二十四批“E4”类索赔的决定

理事会，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“规则”)第 38 条，收到专员小组就第二十四批“E4”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，共包括 151 项索赔，¹

1.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，并据此，
2. 决定，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可报告中对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。根据报告附件一中的建议，赔偿总额如下：

<u>国 家</u>	<u>建议给予赔偿 的索赔数目</u>	<u>建议不予赔偿 的索赔数目</u>	<u>索 赔 额 (美 元)</u>	<u>建议赔偿额 (美 元)</u>
科威特	149	2	202,869,180	84,468,462

3. 重申资金到位后，将依照第 100 号决定(S/AC.26/Dec.100(2000)/Rev.1)付款，
4. 忆及在赔款根据第 100 号决定付款后根据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 (1994))规定的条件，科威特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，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5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。

-- -- -- -- --

¹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2/25 号文件。